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 险公司比选文件》补遗文件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
险公司比选文件》做如下变更：

- 1、第四章保险方案中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由“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 100 元（最长不超过 180 日）。”**变更为**“累计赔偿
限额 20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 100 元（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2、第四章保险方案中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第 1 条**增加**：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
- 3、第四章保险方案中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第 4 条：“本
保单意外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
确认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材料。”**变更为**“本保单意外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
时累计超过 2 人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
相关的证明材料。”
- 4、第四章保险方案中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增加**第 11 条：
“本保单约定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伤残等级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65%，四级 55%，五级 45%，六级 25%，七级 15%，八级
10%，九级 4%，十级 1%。”

